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权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股权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2	<p>第九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p> <p>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应将超出部分股份限期转让。</p>	<p>第九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p> <p>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应将超出部分股份限期转让。</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行《章程》第四十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3	<p>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 名称变更; (七) 合并、分立;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p>	<p>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及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四)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五)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调整表述

4	<p>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改表述</p>
5	<p>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改表述</p>
6	<p>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p> <p>（二）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当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p> <p>（三）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和由其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p> <p>（二）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当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p> <p>（三）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和由其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优化表述</p>
7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具体方案的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本行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表述</p>
8	<p>为统一和优化表述，本办法中“银监会”“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修改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字词表述涉及的条款修订不单独列入上述本修订对照表中</p>		